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 內幕消息

本公告是由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清盤中)(「本公司」)共同法定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報章最近的文章，當中報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本公司2009年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對本公司、其管理層、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證券」)及UBS AG(「瑞銀」)(聯席保薦人)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申報會計師)提起法律訴訟。報導指證監會現正向上述各方尋求賠償，使購買了本公司股份並於2011年1月停牌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獨立少數股東回復至有關交易前的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出具的傳訊令狀尚未送達本公司。然而，據清盤人了解，在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的2017年1月16日傳訊令狀中，證監會現正針對本公司、李國昌、李寒春、渣打證券、瑞銀及畢馬威(合稱「被告人」)尋求多項命令，包括(除其他命令外)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書、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相關市場失當行為，尋求證券條例下的命令；
2. 根據證券條例尋求命令，要求被告採取香港法院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步驟使該等因被告人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行為而訂立任何交易且於2011年1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獨立少數股東回復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

3. 尋求證券條例下的進一步命令或替代上文第2段的命令，要求被告人(或當中一人或多人)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利息)予該等因被告人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行為而訂立任何交易且於2011年1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獨立少數股東。

本公司將徵詢所需的法律意見，於適當時間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共同法定清盤人  
保國武  
及  
Margot MacInnis

香港，2017年1月24日

根據從本公司過往公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璨先生。